法務部　函
受文者：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41103926號
附件：
主旨：臺端查詢縣議員之二親等能否承包學校、鄉鎮公所工程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依監察院秘書長94年3月2日（94）秘台申利字第0941801056號函轉臺端傳真辦理。
二、本部93年11月18日法政決第0930039345號函業已說明縣市政府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，縣議員或其關係人（如二親等內親屬）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，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、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。而縣立學校按其法律性質係屬公營造物，本身不具有獨立地位或法人資格，係屬縣市政府之一部份，依前揭函釋，縣市議員自不得承包同縣縣立學校工程。
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（鎮、市）為地方自治團體，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分設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會議，各自監督對應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 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地方制度法第14條、第33條、36條至38條及第48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。縣議員並無議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預算、決算之審核報告，或於開會時質詢鄉（鎮、市）長之權限，是依地方制度法難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，縣議員與鄉（鎮、市）間交易行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之規範範疇。